

重寫《公司條例》

會計及審計條文

諮詢文件重點

重寫《公司條例》

背景

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第一階段處理影響約六十萬家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而第二階段則處理清盤及其他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

目的

- 將本港公司法現代化，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主要考慮因素

- 照顧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 加強企業管治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 改善條文的編排，並採用現代的語言
- 參考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經驗

目標(第一階段)

- 二零零八年年初：就其他複雜的課題，例如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公司押記，進行公眾諮詢
- 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暫定)：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就會計及審計條文進行諮詢

- 有關建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的成果，並採納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的目標是：

- 節省遵從和經營成本
- 改善資料披露和提高透明度
- 改善遵從規定的情況

主要建議

節省遵從和經營成本

- 放寬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可遵從簡化的匯報和披露規定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簡便易行
- 控股公司已如己把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列為集團帳目的註釋，可獲免除擬備本身帳目的責任

改善資料披露和提高透明度

- 規定董事報告書須包括：
 - 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豁免大部分私人公司遵從有關的規定；以及
 - 董事就向核數師披露資料一事作出陳述，目的是協助核數師取得所有相關的核數資料
- 使董事酬金條文更為精簡和現代化
- 明確訂定有關公司財政年度的條文

改善遵從規定的情況

- 加強核數師的權力，例如擴大核數師向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索取公司資料的權利
- 擴大核數師的責任，例如要求所有退任核數師作出陳述，說明他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的情況
- 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披露規定(例如附表10和附表11所載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對角色

諮詢文件可從 <http://www.fstb.gov.hk/fsb> 下載

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

郵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852) 2528 9077。